

平利县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平利县水利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鸿安恒瑞工程有限公司

2024 年 07 月 28 日

平利县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平利县水利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鸿安恒瑞工程有限公司

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，经过采购程序，确定 陕西鸿安恒瑞工程有限公司 为 平利县水利局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采购 成交供应商。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、分工协作、相互配合，做好本项目产品供货及项目实施工作，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书。

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

平利县水利局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：对全县新建 7 处自动雨量站，更新 6 处自动雨量站，更新 9 处自动水位站、遥测终端、电源控制器等设备，增设卫星通信信道 9 处，山洪灾害项目日常维护购买零配件等。具体详见附件《采购清单》。

第二条 技术要求

1、质量标准：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技术要求，达到正常安全运行和长期使用的要求。

2、技术要求：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陕西省水利厅《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，项目实施满足技术规范要求，并通过主管部门技术验收。

第三条 项目实施

1、供货及安装：项目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，由供应商将设备运输至指定地点，并承担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。

2、验收：采购人应在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，以本项目《实施方案》中要求的产品数量、质量及技术要求作为验收标准。除甲方使用不当等原因而造成产品损坏外，凡所供产品在其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

问题，由乙方负责更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，产品质保期为三年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金额：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金额，该项目采购总额为陆拾肆万伍千捌佰元（¥645800.00 元）。包括设备费、运输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一次性包干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采购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%的预付款（即 19.37 万元），乙方完成全部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，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全部费用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

1、在产品质保期内，产品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、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，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（包括故障原因、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）报甲方备案。

2、产品质保期满后，如出现产品故障问题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修复、更换，并只收取成本费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问题，乙方也应 24 小时内到场修复和更换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。

第六条 索赔

产品质保期内发生因制造、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，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 5 日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产品修理、更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，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内容及要求完成项目实施的，如逾期，则视为违约。甲方有权视具体的损失情况扣除剩余款项作为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，需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，并且甲方有权退货。由于上述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，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、经济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，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它

- 1、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p>甲 方（公章） 单位名称：平利县水利局 地 址：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月湖南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 电 话： 开 户 行： 账 号： 统一信用代码：1161092601605680XW 签订时间：2024年07月28日</p> 	<p>乙 方（公章） 单位名称：陕西鸿安恒瑞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：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南新街平福颐园5区二栋9单元1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 电 话：13992560323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利县支行 账 号：26710101040019900 统一信用代码：91610926MAB329MA7T 签订时间：2024年07月28日</p> 
--	--

平利县水利局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

采购清单

序号	采购名称	实施内容	单位	数量
一	山洪灾害防治项目			
1	新建自动雨量站	新建 7 处自动雨量站,遥测终端设备、供电系统,立杆及基础等设施、安装调试。	处	7
2	更新自动雨量站	更新 6 处自动雨量站,遥测终端设备、供电系统,更换调试。	处	6
3	更新自动水位站	对全县更新 9 处自动水位站,水位计、遥测终端设备、供电系统、等设施。	处	9
4	自动雨量水位站	测量、定位(含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方案)	处	9
5	增设卫星通信信道	新增卫星通信信道设施共 9 处。	处	9
6	山洪灾害日常维护购买零配件材料。		项	1